

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法规和政策，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服务主体为按国家计划统招的取得毕业资格的应届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按有关规定就业。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

第三条 我国毕业生就业方针政策是“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学校领导下，设立校、院两级工作机构。学校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所属的学生就业指导办公室，各二级学院设立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制定学校就业工作的发展规划、协调、指导、检查、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的就业工作；讨论决定就业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学生就业指导办公室是学校一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职能部

门，负责全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管理和服务，其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国家、上海市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很规定，制定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细则，部署本校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2. 负责学校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和统计工作，及时向主管部门送报毕业生资源情况。
3. 积极向用人单位宣传介绍学校情况，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国范围内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建立和维护学校就业网站，并通过网站等及时发布就业信息，把就业网站作为就业政策宣传和就业信息传播的主阵地。
4. 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咨询与服务，建立用人单位信息资料库等服务。
5. 负责联系用人单位，审查在学校内进行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资格，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6. 规范毕业生推荐工作，管理毕业生就业协议，督促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履行就业协议，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学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7. 做好就业协议书的发放工作，指导、审核毕业生签定的就业协议，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毕业生就业方案。
8. 开展与毕业生就业相关的调研工作，进行毕业生毕业去向跟踪调查，收集毕业生相关就业佐证材料。
9. 通过对所收集就业信息的分析，预测社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趋势，为学校及时调整专业设置、招生规模、

培养模式提供参考意见。

10.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毕业教育活动和毕业生离校派遣工作。
11. 布置、协调、指导、检查各院系毕业生就业工作，不定期公布各分院、各专业就业情况。
12.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毕业离校、转移毕业生档案等工作。
13. 负责对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
14. 做好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总结。
15.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分院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学校就业指导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具体负责本院毕业生的就业指导、管理与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 制定本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研究决定本院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在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下，全员化、全程化开设就业指导课，做好毕业生思想教育、就业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
3. 主动联系就业单位，及时公布就业需求信息，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和情况介绍工作，组织安排毕业生参加供需见面活动。
4. 做好毕业生就业推荐鉴定和毕业鉴定工作。
5. 进行毕业去向跟踪，收集佐证材料，做好登记、上报工

作。

6. 配合学校组织毕业生开展文明离校活动。
7. 做好本院就业工作总结。
8. 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就业工作任务。

第八条 毕业生的职责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学业。
2. 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的办法，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多渠道、多形式就业，积极参与自主创业，积极到非国有企业及其他急需人才的地区和单位工作。
3. 参加各类有关的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4. 站好最后一班岗，做到文明离校，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奉献才智，为母校争光。

第三章 就业工作经费

第九条 就业工作经费是用于联系接待用人单位、举办各种供需见面会、毕业生资源信息宣传、开展就业指导及工作队伍建设等专项业务经费。

第十条 就业工作经费按教育部办公厅文件的要求，在学校年度经费中拨出一定额度作为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经学校批准使用。

第十一条 就业工作经费由就业办公室统筹预算和归口管理，财务处

负责监督。各分院举办供需见面会、毕业生资源信息宣传、就业指导工作队建设等专项工作和活动，经校分管领导审批后可列入就业工作经费开支。

第四章 就业工作考核与评价

第十二条 就业工作考核评价是加强就业工作管理、提高就业工作质量和促进文明离校活动开展的重要手段。就业工作列入学校考核评价工作范围。

第十三条 考核与评价每年度考评一次，考核结果列入学校评价工作体系。

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与评价标准由学生就业指导办公室制定，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执行。考核与评价工作必须以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毕业生就业指导情况、毕业生就业去向跟踪情况、上报就业材料情况、院系应届毕业生就业率等为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规程中的毕业生系指按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高职生（不含其他形式招收的培训班学生）。

第十六条 本管理规程如与国家或市毕业生就业工作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或市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管理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规程由学生就业指导办公室负责解释。